

# 出口退税收汇管理相关知识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出口退税收汇管理相关知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名称 | 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价格   | .00/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规格参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地址 |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 |
| 联系电话 | 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          |

## 产品详情

在开展出口退（免）税实地核查、出口退（免）税评估、抽查和其他日常检查等工作时，税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，核查出口货物收汇凭证。可是，许多小伙伴们对出口退税收汇有些陌生，遇到需要报送相关收汇凭证时一头雾水，今天苏小税就带大家学习一下出口退税收汇管理相关知识吧！

- 1、什么是收汇？出口收汇是国际贸易中常见的一种结算方式，是指出口商收到国外客户付款后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构规定，将收到的外汇转入其账户，以外汇形式收取款项的过程。
- 2、出口退税收汇时间要求是什么？纳税人申报退（免）税的出口货物，应当在出口退（免）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。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，但符合《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〔2022〕9号附件1）所列原因的，纳税人留存《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〔2022〕9号附件2）及举证材料，即可视同收汇；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（免）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，应当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。
- 3、哪些情形下需要纳税人报送收汇材料？首先，并不是所有纳税人在出口货物或服务后都要报送收汇材料的，只有存在下面三种情况的才需要报送收汇材料。（1）出口退（免）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纳税人，在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时，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收汇材料。（2）纳税人在退（免）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申报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的，应当在申报退（免）税时报送收汇材料。（3）纳税人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冒用的，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24个月内，在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时报送收汇材料。除了上述三种情况之外，纳税人在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的时候，是无需报送收汇材料，留存举证材料备查即可的。当然，在税务机关按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时候，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。
- 4、纳税人需要准备哪些举证材料？收汇材料是指《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》及举证材料。对于已收汇的出口货物，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；出口货物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、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，或者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，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；对于视同收汇的出口货物，举证材料按照《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》确定。
- 5、出现哪些收汇问题时，税务机关不得为纳税人办理出口退（免）税？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。（1）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（免）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，未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；（2）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，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；（3）未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〔2022〕9号文的规定留存收汇材料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纳税人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〔2022〕9号文施行前已发生上述情形但尚未处理的出口货物，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，不得办理出口退（免）税；待收齐收汇材料、退（免）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，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（免）税。同时，如果纳税人发生了上述情形但已经申报办理出口退（免）税的，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次月用负数申报冲减原退（免）税申报数据，当

期退（免）税额不足冲减的，应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。 来源：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